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保险 财产权

主编 ■ 姚旭

◎ 广东某糖业公司股东诉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 李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嘉定支公司保
险纠纷案

◎ 建筑公司诉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赔偿案

284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保险财产权

主 编：姚 旭

编写人员：王兆刚 周 艳 王 菁
 宋晓容 韩 璐 林 静
 郭 涛 高 飞 郑 炜
 戴 岱 姚 旭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财产权/姚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79-2
I. 保… II. 姚… III. 保险-财产权-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保险财产权

BAOXIAN CAICHANQUAN

主编/姚 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375 字数/225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79-2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予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公民私有财产的正式入宪，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财产权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人格尊严的根本条件，更是其他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听到公民拿起法律武器以不同方式维护房屋、土地使用等财产权，公民财产纠纷诉讼案件频频攀升。这些事实无不彰显着我国公民维护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增强，也体现着财产权与公民生活的息息相关：婚姻、继承、经营、保险、房屋、土地，几乎生存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财产的处分与管理。财产权的维护，正一步步地走进每个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懂得维护个人权利的“理性人”。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推出该套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内容涉及公司、合伙、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继承等各个方面的财产权利。以真实案例为核心，对相关法律问题、法律规定以及法学理论予以精辟阐述，实用性强，可作为广大

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研习参考的实例资料，亦可为普通公民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本套丛书，每个案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编辑说明

一、案情简介，对案例的概括介绍，使读者对案情有一大体了解；

二、审判情况，包括律师代理要点和法院审判两部分，力图真实再现案件审理过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对当事人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三、依法精析，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和阐释，帮助读者解析法官判案的根据，并对审理结果予以分析和评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切实的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目

录

- 案例 1 陈建新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萧山支
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
- 案例 2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湖南省永顺
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
- 案例 3 白勇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纠纷案 (16)
- 案例 4 彭多仙、王建生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险营业部保险纠
纷案 (23)
- 案例 5 中谷集团浙江粮油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广州珠江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案 (31)
- 案例 6 南海西樵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太
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2)
- 案例 7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
公司诉谭宏津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50)
- 案例 8 林毅钊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海市支公
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8)
- 案例 9 罗永超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67)
- 案例 10 顺德市乐从镇沙边裕兴家具厂与中国入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保 险合同纠纷案	(74)
案例 11	栗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人寿保险纠纷案	(80)
案例 12	黄桂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中心支公司案	(86)
案例 13	方泽波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惠来县支公 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92)
案例 14	购房保险纠纷案	(98)
案例 15	广东某糖业公司股东诉太平洋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111)
案例 16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 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18)
案例 17	陆培基诉华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 险赔偿金纠纷案	(125)
案例 18	秦景雷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州市支公 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29)
案例 19	三和贸易有限公司诉平安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办事处水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纠纷案	(134)
案例 20	卫乃娥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焦作分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44)
案例 21	卫勤俭诉台山保险公司、农行营业所渔 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151)
案例 22	钟有来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64)
案例 23	张国强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泌阳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5)
案例 24	张怀恩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昌都分公司 保险纠纷案	(187)

案例 25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青岛惠德工艺品有限公司追索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	(192)
案例 26	上海方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6)
案例 27	某市贸易公司诉某保险公司关于保险标的转让协议拒绝赔偿纠纷案	(214)
案例 28	李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嘉定支公司保险纠纷案	(220)
案例 29	建筑公司诉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赔偿案	(228)
案例 30	李某诉保险公司保险索赔纠纷一案	(234)
案例 31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贾汪支行诉王世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州市贾汪支公司借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241)
案例 32	方根发诉中财保上饶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48)
案例 33	四原告诉丹阳市采石厂返还保险金案	(254)
案例 34	上海龙华迎宾馆诉华泰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9)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5)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案例 1

陈建新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萧山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财产权

案情简介

原告：陈建新

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萧山支公司

1996年5月3日原告陈建新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摩托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1996年5月4日起至1997年5月30日止。1996年11月19日，原告驾驶投保的摩托车在行驶中与汤静梅发生碰撞。1997年8月27日，经交警部门主持调解，原告陈建新应负全责，赔偿汤静梅全部损失19403.79元，后保险公司已按80%赔偿给陈建新。汤静梅以该起事故造成其右股骨颈骨折，从而导致右股骨坏死为由，对陈建新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陈建新承担汤静梅各项损失20916.83元，承担诉讼费用1067元。在执行过程中，汤静梅与陈建新达成和解协议，陈建新一次性支付汤静梅19500元，执行和解。判决生效后，原告向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被告以“保险人仅承担一次赔偿”为由拒绝赔付。原告因而起诉要求被告保险公司立即支付保险赔偿金16733.46元。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虽然保险人已经就受害人右股骨颈骨折的损害承担了保险责任，但事后受害人的右股骨坏死是由右股骨颈骨折病变引发的，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原被告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不能作为被告免责的理由，因为原告要求赔偿的不是对受害第三者赔偿费用的增加，而是赔偿项目的增加。原告出具的收据中载有的“承认对你公司对该出险案件的赔偿责任业已終了”的承诺只是说被告对原告向受害人的右股骨颈骨折的保险责任已经終了，医院的认定及交警的调解也仅仅限于该范围，但对于因该症状引起的病变并没有预料到并予以处理，对于受害人病变引起的右股骨坏死，原告也享有保险利益，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被告保险人应当赔偿，支付保险金。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陈建新向被告投保属实。在保险期内，原告曾发生的交通事故，被告已按《保险法》规定予以赔偿。原告陈建新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证明保险公司的免责依据。根据保险系统的规章规定（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保公司发布的文件、1995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修订的文件、保监委发布的（2000）16号文件），证明上述文件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作出的规定。在1997年9月3日，原告出具的收据中有“承认你公司对该出险案件的赔偿责任业已終了”的承诺，证明原告在收到赔款时承认该合同已经終了的事实，承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业已終了。保险公司对已赔偿过的投保人不再赔偿。故要求法院驳回原告陈建新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6年5月3日陈建新向保险公司投保摩托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1996年5月4日起至1997年5月30日止。1996年11月19

日，陈建新驾驶投保的摩托车在行驶中与汤静梅发生碰撞。1997年8月27日，经交警部门主持调解，陈建新应负全责，赔偿汤静梅全部损失19403.79元，后保险公司已按80%赔偿给陈建新。2000年12月11日，汤静梅以该起事故造成其右股骨颈骨折，从而导致右股骨坏死为由，对陈建新提起诉讼。2001年4月28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陈建新承担汤静梅各项损失20916.83元，承担诉讼费用1067元。2001年7月3日，在执行过程中，汤静梅与陈建新达成和解协议，陈建新一次性支付汤静梅19500元，执行和解。

本院认为：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陈建新对汤静梅因右股骨坏死承担的赔偿责任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

对此，陈建新认为：投保时，保险公司并未对第十四条作出现在的解释。该条款应理解为第三者增加赔偿费用而不是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负担增加的一种免责事由；我出具的收款收据，并不能证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免除。

保险公司认为：陈建新在投保时，保险公司已明确告知第十四条的免责条款。该保险条款属于行政规章，具有法律效力。陈建新在收到保险公司赔款时签字承认保险公司的责任已经終了。而且，这些年来陈建新一直未提异议，也应视为认可该保险条款的效力。

本院认定：本案当事人争议的实质是投保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致保险标的的不安全而受到损害所具有的利害关系。陈建新1996年11月19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陈建新能享有保险利益，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当时医院的诊断结论，交警部门处理的仅限于汤静梅右股骨颈骨折所产生的损失范围。保险公司对陈建新造成的受害第三者汤静梅右股骨颈骨折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陈建新出具的收据中载明的“承认你公司对该出险案件的赔偿责任业已終了”这段文字确定的责任范围，同样基于交警部门解决时核定的损失范围。陈建新与汤静梅以及陈建新与保险公司之间分别达成赔偿协议时，均没有对汤静梅将来可能发生的病变如何处理作出

特别约定，也不可能预见到汤静梅会发生“右股骨坏死”的病变。此次病变的发生，完全是在各方当事人的意志以外。汤静梅事后“右股骨坏死”与起先的“右股骨颈骨折”有直接因果关系。这已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相对于1996年11月19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来说，属于一因多果。陈建新此次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不是在原保险公司理赔费用基础上增加赔偿费用，而是由于其向受害第三者再次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提出的新的赔偿请求。该赔偿费用不属于条款第十四条所限定的范围，应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

本院认为：陈建新与保险公司经协商达成的保险协议，体现在保险公司签发给陈建新的机动车辆保险单中。该保险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应认定有效。在保险单背后载明的保险条款，同属于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应当履行。保险公司应按约全面履行赔偿义务，承担本次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主张的免责事由不成立。陈建新的损失金额，应按法院执行和解时，陈建新实际支出的19500元为准，陈建新主张的损失金额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应支付给原告陈建新保险赔偿款15600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二、驳回原告陈建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79元，由原告陈建新负担45元，被告保险公司负担634元。

依法精析

本案主要涉及到第三人责任保险的相关法律规定及保险利益的判断问题以及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引发的相关损害是否属于保险赔偿的范围的判断。

一、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也称为“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已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个人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个人责任保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以个人和家庭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保险活动。投保人依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依照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1.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造成的第三人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人赔偿保险金。

2. 责任保险不能及于被保险人的自身或其财产。

责任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转移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同时也为了防范被保险人恶意为了获取保险金而故意损害自己的身体或者财产，因而责任保险的标的不能及于保险人的人身或其财产。

3. 责任保险的标的为一定范围内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非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能作为责任保险的标的。

4. 责任保险约定保险最高额给付。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的不确定性，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和投保人不可能约定保险金额，只能约定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赔偿数额没有超过最高限额则按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如果赔偿数额超过最高限额，则保险人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的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5.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诉讼费或者仲裁费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由于责任保险可以转移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可以保障被保险人因为履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所受到的利益减损，而且还可以保障受害者及时得到赔偿，保护了被保险人侵权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其在现代社会中被越来越广泛地采用，在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

的作用。

二、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利益是指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的基础就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它可以是经济上的利益，也可以是投保人依法或依合同所承担的义务、责任而产生的利益关系。

保险利益的成立，必须具备三个要件：1. 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合法的利益；2. 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可以用金钱估计的利益；3. 必须是可以确定的利益，其利益已经确定或者可以确定。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致保险标的的不安全而受到损害所具有的利害关系。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要具备保险利益，保险责任的承担也需要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责任保险合同作为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投保人对于自己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而产生的利益关系自然是保险利益。责任保险依法成立以后，只要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没有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况，保险人都要承担保险责任。

本案中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经给付了保险金，受害人因该事故引发其它疾患时，投保人可否要求保险人对于该损害赔偿承担保险责任？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时医院的诊断结论仅是受害人右股骨颈骨折。其后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处理及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和原告出具的收据中载明的“承认你公司对该出险案件的赔偿责任业已終了”，也仅仅是对受害人右股骨颈骨折的赔偿。原告与受害人以及与保险公司之间分别达成赔偿协议时，均没有对受害人将来可能发生的病变如何处理作出特别约定，也不可能预见到会发生“右股骨坏死”的病变，因而对于该损害保险公司并没有赔偿。但受害人事后“右股骨坏死”与起先的“右股骨颈骨折”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险人应当赔偿。陈建新此次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不是在

原保险公司理赔费用基础上增加赔偿费用，而是由于其向受害第三者再次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提出的新的赔偿请求。该赔偿费用不属于保险条款第 14 条所限定的范围，应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

案例 2

保险
财产
权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湖南省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王连顺

被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湖南省永顺县支公司

1995年10月30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为本单位6名女职工（包括原告王连顺之妻陈晓兰）投保妇科癌病普查保险，保单号95-018，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为永顺县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这6名女职工，保期三年，保险金额1万元，保费每人40元。该保费已由永顺县保险公司工会经费中出资一次交清。

1996年6月，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分立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个单位，陈晓兰被分到被告永顺人保工作。1997年7月，陈晓兰从永顺人保调往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吉首分公司工作。同年8月5日，永顺人保作出业务批单，以陈晓兰不具有可保利益为由解除了保险合同，没有书面通知陈晓兰。1998年1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断陈晓兰患癌症，后又经湖南肿瘤医院确诊为子宫膜腺癌。陈晓兰患癌后，曾于1998年1月和5月两次向永顺人保递交了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永顺人保以陈晓兰调离后已不具有可保利益，保险合同失效为由，于同年7月21日给陈晓兰下发了保险金拒付通知书。陈晓兰为此于1999年2月8日提起诉讼，同年7月8日因癌症恶化死亡。陈晓兰死亡后，原告王连顺继续参加诉讼，要求被告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并赔偿陈晓兰

生前因被告拒绝理赔而遭受的精神损失。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被告单位曾为在该单位工作的陈晓兰投保妇科癌病普查保险，保期三年，保费1万元。陈晓兰在保期内患癌后，被告却拒绝理赔。请求判令被告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并赔偿陈晓兰生前因被告拒绝理赔而遭受的精神损失。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为自己职工的利益，被告单位曾给女职工投保妇科癌病普查保险是事实。但由于陈晓兰后来调出被告单位，被告单位已没有可保利益，因此以业务批单解除了该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不存在了，原告的理赔申请当然无效，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判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10月30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为本单位6名女职工（包括原告王连顺之妻陈晓兰）投保妇科癌病普查保险，保单号95—018，投保人和保险人均永为永顺县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这6名女职工，保期三年，保险金额1万元，保费每人40元。该保费已由永顺县保险公司工会经费中出资一次交清。

1996年6月，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分立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个单位，陈晓兰被分到被告永顺人保工作。1997年7月，陈晓兰从永顺人保调往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吉首分公司工作。同年8月5日，永顺人保作出业务批单，以陈晓兰不具有可保利益为由解除了保险合同，没有书面通知陈晓兰。1998年1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断陈晓兰患癌症，后又经湖南